

投保準則及注意事項

【專案承保對象】及【專案不保對象】職業分類悉依最新公布之傷害保險職業分類表規定辦理，泰安產險保留承保與否及調整保費之權利，本專案商品之一切權利義務，悉以保險單條款內容為準。

【專案承保對象】

- 一、限售未投保泰安產險傷害險專案之人士。
- 二、方案一，投保年齡為年滿15歲至未滿65歲，續保至未滿75歲，職業類別限一~四類。
- 三、方案二，投保年齡為年滿15歲至未滿60歲，續保至未滿70歲，職業類別限一~三類。
- 四、職業類別一、二類之白領階級外籍人士限投保方案一，投保時須提供：
(1)有效居留證影本
(2)健保卡影本。
- 五、年滿15歲之學生、65歲以下家庭主婦、退休人員限投保方案一。
- 六、本公司保留承保及次年度續保與否之權利。

【專案不保對象】

- 一、旅居國外之人士、外籍勞工(職業類別三~六類)、軍警、無業(房東、投資客等)、待業、亂黨、外送平台之外送人員、懷孕16週(含)以上、臨時工、實質工作內容有高空(處)作業且超過一層樓者(例如招牌工人、工地清潔工、外牆油漆...等)、模板工、泥水匠、石棉瓦或浪板安裝工人、鐵皮屋施工工人、鐵鋁門窗安裝工人、鋼骨結構架設工人、鷹架架設工人、電力工程設施架設人員、於營建中工地工作者等、職業類別第五~六類或備註為不予承保/拒保類者。
- 二、患有要保書上「被保險人告知事項」所約定之疾病。倘有高血壓疾病者須加填「高血壓/血壓異常問卷」，泰安產險將依用藥情形與血壓控制狀況作為核保判斷之依據。
- 三、投資理財非為新版傷害保險職業分類表之分類，需詳填實際工作內容，並填寫財務問卷。

【保險期間與續保】

- 一、本保險以一年為期，自泰安產險核保通過並確認保險費繳交無誤後，以填寫要保書當日午夜十二時生效。
保險期間未填寫或所填寫之日期早於保經代收件日者，核保通過後以收件章或收訖要保書傳真當日午夜十二時起生效。
- 二、本保險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本公司保留承保及次年度續保與否之權利。

【注意事項】

- 一、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二、申請實支實付保險給付之商品，其保險金之理賠須符合損害填補原則，意即同一次醫療行為就數個同性質保險商品獲得之理賠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實際負擔之醫療費用，故當受益人提出理賠申請時，除須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外，其中相關費用若已獲得其他保險公司理賠者，本公司僅就其同性質保險商品理賠不足之差額進行賠付。
- 三、倘於泰安產險或代業投保壽險與傷害保險保額累計達一定額度，或密集投保等狀況，泰安產險將依其投保內容及其他相關資訊(含同業通報資訊)進行核保審查，並保留最終承保與否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泰安產險保險單條款規定辦理。
- 四、請詳填工作內容，若有兼職者請務必填寫。且若從事兩種以上職業或兼職者，以較高職業類別之工作性質加以評估。
- 五、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如日後變更之職業不符合承保資格者，請務必書面通知泰安產險辦理退保，並自職業變更日起，按日數無息退還未滿期保險費；若被保險人發生事故時之職業類別與投保時所填之職業類別不符，且被保險人發生事故時之職業類別高於投保時之職業類別時，則依實繳保費與應繳保費之比例給付保險金。
- 六、投保後若投保相關資料(包含授權扣繳保險費之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或被保險人工作內容)有變更，請書面告知泰安產險。
- 七、若指定受益人對象非配偶、直系親屬、法定繼承人者，為避免理賠爭議與保險詐欺，泰安產險需確認原因個案審核，為避免爭議，請填寫受益人同意書。

八、泰安產險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商品均為免體檢件，依規定對免體檢件應隨機抽樣辦理體檢或進行生存調查。生存調查作業須先照會被保險人(若保戶不同意泰安產險派非原始招攬業務人員親訪要/被保險人，則不予承保並退還所繳付之保險費)，保戶同意後需由非原始招攬業務人員約訪保戶並親晤被保險人，完成訪談後需由非原始招攬業務人員填列生調問卷並親自簽名確認。

- 九、本商品依保險法之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非銀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十、因本商品所生之糾紛，請向泰安產險客戶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專線：0800-012-080)或各分支機構提出申訴。泰安產險若未於30日內為適當處理或不為處理，消費者即可於30日屆滿之日起60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者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十一、本專案係由泰安產險承保簽單，該商品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悉以保單條款內容為準。有關本商品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消費者可向泰安產險業務員及各分支機構(https://www.taian.com.tw)索取或閱覽。
- 十二、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3.5%，最低43.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泰安產險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12-080)或網站(網址：https://www.taian.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十三、泰安產險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該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該公司網址(https://www.taian.com.tw)查閱，或至該公司總分公司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

商品文號

泰安產物泰平安個人傷害保險

103.07.01(103)精企字第118號函備查

113.10.04依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逕行修訂

泰安產物泰平安個人傷害保險火災意外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103.09.29(103)精企字第141號函備查

108.05.10(108)精企字第176號函備查

泰安產物泰平安個人傷害保險新天災意外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108.05.10(108)精企字第183號函備查

泰安產物泰平安個人傷害保險海外意外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104.03.31(104)精企字第009號函備查

108.05.10(108)精企字第177號函備查

泰安產物泰平安個人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103.09.29(103)精企字第135號函備查

109.03.05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逕行修訂

泰安產物泰平安個人傷害保險新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113.12.26(113)精企字第 0000000310 號函備查

泰安產物泰平安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住院日額型)

103.07.01(103)精企字第120號函備查

109.03.05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逕行修訂

泰安產物泰平安個人傷害保險住院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104.03.31(104)精企字第013號函備查

109.03.05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逕行修訂

泰安產物泰平安個人傷害保險意外門診手術醫療慰問金附加條款

104.03.31(104)精企字第014號函備查

109.03.05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逕行修訂

泰安產物泰平安個人傷害保險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103.07.01(103)精企字第122號函備查

109.03.05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逕行修訂

泰安產物個人綜合保險

98.12.09泰安(98)精企字第530號函備查

107.08.30(107)精企字第154號函備查

泰安產物個人綜合保險家庭成員責任附加條款

99.06.15泰安(99)精企字第289號函備查

107.08.30(107)精企字第157號函備查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適合度分析評估營業務員報告書(人身)

1.要保人及被保人資料

	被保險人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同一人免填)	
			自然人	法人機構/負責人
姓名			/	
國籍/主要營業處	☐ 本國 ☐ 外國	☐ 本國 ☐ 外國	☐ 本國 ☐ 外國	☐ 本國 ☐ 外國
職業/行業	☐ 一般 ☐ 註一 所列	☐ 一般 ☐ 註一 所列	☐ 一般 ☐ 註一 所列	
客戶屬性	-		☐ 非專業客戶 ☐ 專業客戶(註六)	

2.招攬經過：

- (1)是否主動投保？☐ 否 ☐ 是，若是請說明招攬經過：
- (2)要保人/被保險人與業務員關係：☐ 銀行客戶 ☐ 親屬 ☐ 朋友 ☐ 陌生拜訪 ☐ 其他
- (3)投保目的及需求：(可複選) ☐ 保障 ☐ 退休/養老規劃 ☐ 子女教育經費 ☐ 房屋貸款 ☐ 其他 ;法人件請填寫：☐ 員工退休計劃 ☐ 員工福利計劃
- 3.要保人/被保險人/實繳保費之利害關係人投保前三個月內(含當日)是否有辦理終止契約(保單全部或部分解約)、貸款、保險單借款或定存中途解約(含部分解約)利息無打折之情形？☐ 否 ☐ 是，請勾選 ☐ 終止契約、保單解約(含部分解約) ☐ 貸款 ☐ 保險單借款 ☐ 定存中途解約(含部分解約)利息無打折
- 4.財務狀況：(請以新臺幣萬元為單位，並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被保險人	要保人 (與被保險人同一人無須填寫)
個人工作年收入(含薪資、紅利)	新臺幣約 萬元	新臺幣約 萬元
個人其他收入(如利息、投資、房租等)	新臺幣約 萬元	新臺幣約 萬元
家庭年收入	新臺幣約 萬元	新臺幣約 萬元
資產(含動產與不動產)	新臺幣約 萬元	新臺幣約 萬元

- ▶ 若要保人/被保險人為已婚者，請於家庭年收入欄位填寫夫妻雙方年收入總和。
(請敘明配偶之工作內容)
- ▶ 若要保人/被保險人為未成年入/學生時，請於家庭年收入欄位填寫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年收入總和。
(請敘明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工作內容：)

- 5.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 要保人 ☐ 被保險人 ☐ 其他(請說明職業及工作內容)：
- 6.本次投保的保費資金來源為：☐ 工作收入(含薪資、紅利等) ☐ 投資收入(含租金、利息、投資贖回款) ☐ 退休金 ☐ 財產繼承/贈與 ☐ 保險單借款 ☐ 終止契約、保單解約(含部分解約) ☐ 貸款 ☐ 定存中途解約(含部分解約)利息無打折 ☐ 定存中途解約(含部分解約)利息有打折 ☐ 其他(請說明)：
- *對於實際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終止契約、保單解約(含部分解約)之客戶，請明確告知其因終止契約、保單解約(含部分解約)後再投保所產生之保險契約相關權益損失情形
- 7.付款人若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說明付款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與要保人關係/居住國家：
- 8.已親晤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並確認此文件係由要/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親簽無誤？☐ 是 ☐ 否
- 9.已確認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及受益人之關係及身分，且要保人、被保險人與法定代理人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文件等)與要保書填載之內容相符，且文件清晰非為偽、變造，亦未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是 ☐ 否
- 10.招攬時，已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確認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關係及身分？☐ 是 ☐ 否
- 11.身故受益人指定為配偶、直系親屬或法定繼承人，且順位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若為否，請說明：關係及原因： ☐ 是 ☐ 否
- 12.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他商業保險？☐ 是 ☐ 否
- 13.本保單之規劃，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已確實瞭解投保目的、保險需求、綜合考量財務狀況以及付費能力、分析與評估保險費、保額及保障需求間之適當性(適合度)，客戶投保內容與其身分、收入相當，法人戶投保目的與其營業性質亦有相關，且對機構法人投保時已瞭解機構法人以員工為被保險人投保之合理性？☐ 是 ☐ 否
- 14.招攬時，不以理財、節稅作為招攬之主要訴求，且已向要保人說明本次購買保險商品內容、繳納保險費方式、繳費年期、領取各種給付項目與解約金內容？☐ 是 ☐ 否
- 15.過去一年內要保人是否居住中華民國境外半年以上？若為是，請說明居住國家(非國家請填地區)：☐ 否 ☐ 是
- 16.要保人/被保險人是否為現任(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公務機關首長)？若為是，請說明任職內容：☐ 否 ☐ 是
- 17.要保人購買保險商品時，是否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抑或對於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具高現金價值、躉繳或彈性繳保費之保險商品，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 否 ☐ 是
- 18.非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支付保費的原因：☐ 是 ☐ 否
- 19.其他有利於核保之資訊：

業務員聲明事項

- *業務員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含自然人之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文件等；如為非自然人，則需其之營業執照、其他設立或登記證照等。)
- *要保書之被保險人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職業及告知事項，確經本人當面向要、被保險人說明並核對身分證件，且由要、被保險人親自填寫要保書及簽名無誤。
- *業務員已向要、被保險人說明本次購買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人具有招攬資格，招攬時已評估適要、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職業、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與保險費之負擔能力及保險金額的相當性，要保人確已瞭解其所繳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並於面見要、被保險人後作成本業務員報告書暨保單適合度分析表，如有不實致本公司受損害時，願負賠償責任，特此聲明。

招攬單位： 業務員親簽： 簽署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一：高風險之行職業宜參考國家洗錢資訊及資訊機風險評估報告所列之高及非常高行業
2024年國家洗錢資訊及資訊機風險評估報告所列高及非常高行業類別如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本國銀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證券商、銀樓業、辦理健全信託之信託機構、人壽保險公司、會計師、律師、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不動產經紀業、農業金融機構(含全國農業金庫、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
註二：本報告書之部分開項係依據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註三：團體、職業/行業知涉及雙重國籍或多重職業/行業者，得複選。
註四：法人負責人或代表人，原則應與要保書所記載一致。
註五：要保人多人時，請個別填寫報告書，若被保險人為多人時，以母公司、總機構之資訊及行業為準，自然人填一填為代表。
註六：專業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基金、服務商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2)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接受本公司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節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財產保險(0九三)。
- (二) 人身保險(0〇一)。
- (三)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程度及其他專業、受僱情形、財務細節等，包含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責任險第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健康檢查、聯絡方式、財務狀況等資料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 信用卡持卡人(繳交保險費)。
- (五) 各醫療院所。
- (六)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包括業務委外機構、金融機構、及保險代理人、公證人等保險輔助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

本(分)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含保險代理人、保險公證人等保險輔助人)，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 地區：

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 方式：

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
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保障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承保項目		方案一	方案二
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		200萬元	300萬元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保險金 (保額不含一般意外事故)		600萬元	1000萬元
火災意外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保額不含一般意外事故)		200萬元	300萬元
新天災意外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保額不含一般意外事故)		200萬元	300萬元
重大燒燙傷給付		100萬元	200萬元
海外意外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保額不含一般意外事故)		100萬元	200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金 (實支實付型)		3萬元	5萬元
傷害醫療 保險金 (住院 日額型)	一般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1,500元/日	2,000元/日
	加護病房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保額不含一般住院日額)	2,000元/日	3,000元/日
	燒燙傷病房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保額不含一般住院日額)	2,000元/日	3,000元/日
住院慰問保險金		2,000元/次	3,000元/次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慰問金		2,000元/次	3,000元/次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3,000元/次	3,000元/次
個人責任保險金(保險期間內限額)		100萬元	100萬元
家庭成員責任保險金(保險期間內限額)		100萬元	100萬元
住院期間家事代勞費用補償保險金 (連續住院達五日以上)(每日限額/每次最高15日)		2,000元/日	2,000元/日
臨時住宿費用補償保險金 (每日限額/每一事故最高60日)		2,000元/日	2,000元/日
一年期 保費	職業類別第一—三類	3,625元	4,935元
	職業類別第四類	6,475元	-

泰安產物免費諮詢及投保服務專線：0800-280-080

泰安產物保險傳真電話：02-2100-6372(週一~週五AM8:30~PM5:30)

泰安產物保險
TAIAN INSURANCE

總公司 /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
電話 / (02)23819678

泰安文宣品印刷編號 115062601

DM版本:115.06版

台新銀行文宣品印刷編號 TA2607DM001

泰安家
泰安產物保險



台新銀行
智慧好夥伴

台新新光金控

